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石景山区）（二次）

项目编号：11010726210200020767-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72621020002076 7-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石景山区）（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67.5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67.525956 万元

5.采购需求：

（1）采购范围：北京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石景山区）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工程内容。

（2）建设内容：实施面积 456.31 亩。共包括 3 类建设任务:一、大树培育型，对项目区内 2450 株目标树开展定向培育，每株实施标记、修枝、扩堰和土壤改良;在山区道路沿线开展林缘建设，共补植花灌木 3482 株，配套栽植穴清理、客土、浇水和施肥。二、补植增彩型，共补植 2851 株，其中元宝枫、栾树等大规格乔木 622 株，花灌木 1816 株，三叶地锦 413 株，配套栽植穴清理、客土、浇水、施肥等措施。三、灌丛植苗型，共补植栓皮栎、元宝枫 694 株，配套栽植穴清理、客土、浇水和施肥。

（3）质量标准：合格。

（4）项目位置：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街道、广宁街道、金顶街街道、苹果园街道

6.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200 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文件递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1.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1.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1.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1.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8 进口产品管理：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9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1.10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政采贷”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

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KJY2026221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15 号

联系方式：赵林 010-682917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联系方式：朱小锋、杨志远、张斌 010-82575131 转 23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小锋、杨志远、张斌

电　　话：010-82575131 转 2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td></tr>
<tr><td>4.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北京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石景山区）</td><td>建筑业</td></tr></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td></tr>
<tr><td>11.1</td><td rowspan="2">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__/__；
…包：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td></tr>
<tr><td>11.8.5</td><td>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td></tr>
<tr><td>12.1</td><td>响应有效期</td><td>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_60__日历天。</td></tr>
<tr><td>17.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__30__分钟</td></tr>
<tr><td>20.1</td><td>确定成交供应商</td><td>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三部； 联系电话：010-82575131/5731转23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按（□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收取，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

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

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

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

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

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否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4	响应文件的唯一性	供应商未出现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

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综合评审加分。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则依次推荐两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北京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石景山区）

（二）项目概述：

本采购项北京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石景山区），建设单位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项目最高限价：2675259.56元。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156660.86元（含税）；采购人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金额0元（含税），详见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采购人给定的暂列金额合计金额13761.47元(不含税)，详见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工期200日历天。

（二）付款条件：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三、技术要求

1、工程建设条件

现场的具体地理位置如下：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街道、广宁街道、金顶街街道、苹果园街道。

现场施工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工程内容

北京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石景山区）项目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工程内容。实施面积456.31亩。共包括3类建设任务:一、大树培育型，对项目区内2450株目标树开展定向培育，每株实施标记、修枝、扩堰和土壤改良;在山区道路沿线开展林缘建设，共补植花灌木3482株，配套栽植穴清理、客土、浇水和施肥。二、补植增彩型，共补植2851株，其中元宝枫、栾树等大规格乔木622株，花灌木1816株，三叶地锦413株，配套栽植穴清理、客土、浇水、施肥等措施。三、灌丛植苗型，共补植栓皮栎、元宝枫694株，配套栽植穴清理、客土、浇水和施肥。

3、工期、养护期

计划工期：20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9 日

养护期：36 个月

4、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

5、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及要求

本工程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的具体要求及措施项目内容如下：

供应商应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针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现场周边环境、消防安全等的措施计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单独列项并计入磋商总价。取费费率不得低于文件规定的费率范围，并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参与竞标。同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详细说明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最新要求执行，包含但不限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的《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5]377 号文件中关于此部分的相关规定。

6、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管发(2022J24 号），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

本技术要求未尽事宜及不尽明细事项，应严格按照本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国家有关规范、规程、标准执行。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部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包括与本项目施工难点和重点分析）	施工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施工步骤详细、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技术措施适用性强，能有效解决施工中的关键技术问题的，得 12 分； 施工方案完整、施工步骤较详细、可操作性及针对性较强，合理可行；技术措施适用性较强的，得 9 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一般、可操作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6 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不完整、方案欠合理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2
2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和劳动力计划及保障措施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各部门职责明确；劳动力计划根据工程实际需求制定，人员数量、工种搭配合理，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合理、可靠、针对性强的，得 9 分； 组织机构设置较合理，各部门职责较明确；劳动力计划较能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较合理的，得 7 分； 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劳动力计划基本能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的，得 5 分； 组织机构设置欠合理，劳动力配置和施工队伍的选择一般，措施简单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9
3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目标清晰明确，准确反映工程要求和标准，目标具备可实现性；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具有有效的质量控制手段，建立了质量改进机制，能够及时发现并纠正质量问题的，得 6 分； 质量目标较明确，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具有一定的质量控制手段的，得 4 分； 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进度计划合理性及可行性强，进度计划中各阶段的时间节点明确，进度计划具备一定的灵活性；建立了完善的施工组织体系及保障措施，并且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进度计划合理性及可行性较强，各阶段的时间节点基本明确；保障措施基本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得 4 分； 计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5		拟投入机械、设备及车辆	机械、设备及车辆配置充足、合理，能在短时间内完成工作得 6 分: 机械设备及车辆配置配置较充足、较合理，较能在规定时间完成工作得 4 分: 机械设备及车辆配置基本满足要求，基本能完成工作得 2 分: 机械设备及车辆配置较差，不能按时完成工作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6
6		材料设备采购计划	采购计划详细（包括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及质量要求等）能够满足本项工程要求，切实可行；建立了规范的采购流程，对交货期和质量具有严格把控的，得 6 分； 采购计划较详细（包括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及质量要求等）满足本项工程要求，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采购计划简单，内容待完善的，得 2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6
7		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制度完善性；具有全面的劳动保护措施，保障人员的身体健康；环境保护措施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合理、可靠，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措施合理，但细节待完善的，得 4 分； 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措施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8		工程保修措施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措施合理，但细节待完善的，得 2 分； 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9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完成的类似园林绿化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4分，最高得分12分。须提供施工合同或协议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
10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得1分，其他不得分	3
11	报价部分	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30
12	合计			100

四、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免费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将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发送至供应商登记的邮箱地址。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

工程名称：_____

发 包 人：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_____

承 包 人：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说　明

为指导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以下简称《合同示范文本》）。为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合同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16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预付款、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其他要求、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合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园林绿化工程具体情况，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示范文本》中引用的规范、标准中，未备注编制年号的，均采用现行最新版本。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0
一、工程概况 40
二、合同工期 41
三、质量标准 4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1
六、预付款 42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42
八、其他要求 42
九、合同文件构成 42
十、承诺 43
十一、词语含义 43
十二、签订时间 43
十三、签订地点 43
十四、补充协议 43
十五、合同生效 43
十六、合同份数 43
十七、通知与送达 4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6
1. 一般约定 46
2. 发包人 51
3. 承包人 52
4. 监理人 60
5. 工程质量 61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2
7 工期和进度 67
8. 材料与设备 68
9. 试验与检验 69
10. 变更 69
11. 价格调整 72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75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80
14. 竣工结算 8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83
16. 违约 85
17. 不可抗力 88
18. 保险 89
20. 争议解决 90
附件 1：绿化养护责任书 91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94
附件 3：廉政建设责任书 95

附件 4：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98
附件 5：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99
附件 6：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100
附件 7：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101
附件 8：安全生产协议书101
附件 9：环保达标承诺书105
附件 10：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10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15号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鉴于乙方是专业的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服务的提供商，三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以及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挂靠、分包等情形，能够及时有效地为甲方提供优质的建设工程施工服务，能够满足甲方订立本合同之目的。同时，承包人特别声明和保证的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争议的有关司法解释，所有涉及承包人或承包项目有关的员工或人员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等劳务、劳动相关问题，均由承包人全面负责，一旦涉及或出现任何问题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视为严重违约，并自愿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金按照本合同标的额的30%计算，且承担发包人的全部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补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

基于此，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工程规模：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阶段性工期:_____/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并符合本项目的其他要求。标准不一样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中 _____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___%;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农民工工资(含税):_____元。(承包人应保证签约农民工工资金额 满足本项目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要求)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

（手 机 号）：_____

六、预付款

预付款：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包括其他项目清单中招标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农民工工资）30%的工程预付款，以及合同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预付至100%，合同签订后3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100%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以及60%的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按发包方财务人员要求开具，发包人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后向承包人支付。因发包人款项来源于财政拨款，因政府拨款不及时或发包人履行内外部审批程序所造成的延迟支付，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本约定适用于发包人对本项目所有款项的支付。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

3.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80% 。

八、其他要求

_____/_____。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石景山区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十七、通知与送达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的，自邮寄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且该条款属于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送达地址的确认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上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北京市石景山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15 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100049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 1.1.2.4、1.1.2.5，补充 1.1.3.11、1.1.3.12、1.1.3.13、1.1.4.8。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设计图纸明确的用地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北京市绿化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4.1、1.4.2。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 年修订）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DB11/T 212-2024）；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 211-2017）；

园林绿化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 712-2019）；

园林绿化用地土壤质量提升技术规程（DB11/T 1604-2018）；

北京市绿化种植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DB11/T 1013-2022）；

北京市园林铺地工程施工规程（DB11/T 1143-2023）；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 76 部分：

园林绿化施工单位（DB11/T 1322.76-2018）；

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 6000-1999）；

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

现行国家及北京市的标准、规范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所有国家或北京市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执行。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执行。如约定多个标准不一致的，按照最高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

有效补充。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 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工程全部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10 天前提交；每周一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五日内提交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总体计划在开工前 5 日内提供，其他计划及文件在实施前 10 日内提供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6 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加盖承包人公章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5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15 号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15 号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15 号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负责，需要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根据需要配合，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已经详细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查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交通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等相关人员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

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本项目使用，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 5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15 号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增加相关费用的，应经过发包人盖章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7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发包人提供的场地条件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水电、通讯、电力和道路条件，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条件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如现场无水源等，承包人应自行解决，由此而可能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临时用水管线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临时用电线路由承包人自费负责。通讯及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负责未交付前的成品、半成品等工程、材料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损坏，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3）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做好协调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承包人负责其他设施的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或实施方案批复文件）中已经说明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因此立项文件可以视为资金来源证明，无需再另行提供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全部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28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的竣工资料，并同时提交电子文档：包含和纸质竣工资料（含结算申报书）一致的原件彩色扫描PDF版、结算资料的广联达版、照片.jpg格式，电子存储介质为光盘或移动硬盘。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收到图纸之日起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10天前提交；每周一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25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五日内提交。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以及分包单位和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和保卫向发包人全面负责，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如因此导致发包人被追究责任的，也应由承包人负责。否则，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计算。如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损失。

B. 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施工围挡不低于2.5米，外立面覆盖景观效果良好的喷绘宣传布，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C. 承包人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保障义务，如承包人未履行合同约定或相关规定的义务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五计算。同时，承包人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违约金、赔偿金予以扣除。如发包人受到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全部损失扣除。

D.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

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时，承包人应立即响应。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数额，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且可以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③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等手续），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发包人因此或为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上述所有损失，并且还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合同标的的百分之二十计算。

⑤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并承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全部保护费用。

⑥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工作要符合相关各部门的管理要求。其中可以通过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的，现场踏勘了解到的及应当预见部分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同时对因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无论发包人提供资料是否完整，承包人均应具备施工场地内及周边现场地上及地下物保护工作的完全处置责任及能力，将采取有力措施予以保障，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⑦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等拆除）。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清理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直接从剩余工程款中扣除。

⑧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

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7 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 7 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承包人违反上述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现场内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包含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承包人不按照要求办理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D．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E．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考虑相关费用。特别是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结算时不再调整。

F．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G．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如市政管网、房屋建筑等）的施工配合、配合其他施工承包人对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修复，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a.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的专业分包人；

b.发包人所雇佣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包括文物勘探单位）及其工人；

c.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d.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承包人负责配合协调的工作包括：

a.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

b.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设施（如果有）；

c.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d.为上述人员提供下述其他服务和配合：为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

e.提供垃圾存放场地。

f.发包人认为应由承包人配合的其他事项。

g.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经考虑了本款所述的与上述人员的配合与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H．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因噪音、空气污染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I．负责整个标段范围内所有新种植树木等植被的养护工作。

J．负责本标段范围内工程施工期和养护期的安全保卫、防火、防汛、防大气污染、应急等工作。

K．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服从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承包人根据工期或政府、发包人对施工进度的调控，合理考虑苗木非季节施工措施，非季节施工保护措施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L．承包人保证，依据本合同范围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M. 维护标段内的设施和设备，使用标段内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和更换费用。

N. 承包人进场至养护期结束，需对本标段范围内的全部园林植物进行养护管理，包括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防寒、支撑、除草、补植、中耕、施肥等工作内容。苗木养护要求均严格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 （ ）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

O. 本标段的工程水电费（包括养护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开放水电、照明等服务设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P. 本工程中所有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

Q. 本工程中苗木应严格按照清单中注明的要求进行采购，苗木为苗圃苗（特选苗木除外），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不予验收。

R. 承包人在实施土壤改良时须单独报送开工报告及施工方案，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在监理监督下实施。

S.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下文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承包人应当配合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T.承包人购买的苗木(常规苗木)需保证在北京周边 300 公里以内的范围内采购，同时购买苗木需严格确保出圃树木“两证一签”齐全，且要保证“两证一签”全部真实有效。如果树木“两证一签”造假，承包单位不得栽植，已栽植的全部运出场地，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负责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U.承包人要选择符合要求的运输企业和消纳场所，并与运输企业签订委托清运合同，与消纳场签订处置协议，明确建筑垃圾处置费用和结算进度。承包方使用的运输车辆要严格按照“三不进、两不出”规定，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要携带真实有效的准运证。承包人要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等要求，在施工现场门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出场前要将车辆冲洗干净。

3.2 项目经理

本款修改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身 份 证 号：_____;

相关证书及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和签字确认等事宜。代表承包人协调发包人、设计人、监理等各方关系。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请假，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视为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词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额，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质量监督站及发包方检查时发现项目负责人无故不在施工现场（将由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证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现两次后，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自行随意更换，未经过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更换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本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十计算。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过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本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十计算。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本款补充 3.3.6。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7 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 7 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承包人违反上述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

3.3.6 技术负责人

姓 名：_____身 份 证 号：_____；

专 业：_____；职 称 等 级：_____。

3.5 分包

本款修改 3.5.1、3.5.2。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灌溉工程、电气工程、拆除工

程、喷灌控制工程等。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灌溉工程、电气工程、拆除工程、喷灌控制工程等。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 3.6.2。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等，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现状树木的保护，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元（不高于中标价的 10 %），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本项目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工程建设的投资控制、工程进度及工期控制、工程质量控制、安全控制、防汛控制、环保控制；对合同管理、进行信息管理，协调工程建设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对工程造价、质量、进度、成本、文明施工、安全、消防、环保等进行控制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发包人与承包人及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之间的协调等。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2）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3）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4）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5）其他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6）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7）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8）监督承包人及其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监督承包人是否及时足额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农民工支付农民工工资。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否定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5.1.1.1 园林绿化工程所需植株的质量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规定的相关要求。

5.1.1.2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后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检验，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收通知。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 48 小时内发

包人、监理工程师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受影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达到《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本）_____标准。**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1）承包人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建委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针对本工程特点，尤其是绿化景观大树吊装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为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办理缴纳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3）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违规要求承包人作业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4）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承包人与发包人将签署安全生产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安全生产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5）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视为承包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合同标的额20%计算，并承担赔偿损失，包括罚款等相关费用，应负完全的责任。

（6）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疫情期间遵守北京市相关要求并制定相关的应急保障措施。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2）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3）承包人应实施实名制管理，制定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由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

4）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5）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施工围挡不低于 2.5 米，外立面覆盖景观效果良好的喷绘宣传布，围挡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或更换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6）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足额、实名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1）施工现场设置专职人员值守，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等。

2）施工现场应根据工程规模，建立保卫、消防、防汛组织，配备保卫、消防、防汛人员。

3）要加强对施工队的管理，掌握人员底数，签订治安、消防协议；非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进入施工现场，特殊情况要经施工负责人批准同意。

4）项目负责人务必对施工现场全体人员宣传、贯彻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治安管理暂行办法，定期召开工地各班组会议，通报治安保卫情况，布置现场治安工作。

5）定期组织治安保卫检查，检查施工现场的治安情况，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建立治安保卫档案。

6）施工管理应做好教育所属施工人员遵纪守法。

7）施工现场不能打架斗殴，不能从事盗窃、窝赃、销赃、赌博、酗酒等违法犯罪活动。

8）加强车辆管理，停车必须停放在专用停车场。

9）施工现场负责人应组织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娱活动，树立团结友爱、互敬互爱的社会公德，共同建立施工现场安定的生活秩序。

10）施工现场发生各类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要立即报告并保护好现场，配合公安机关查破。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具体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大气污染防治责任、生态增容责任、控车减油责任、治污减排责任、清洁降尘控制责任和空气重污染应急无条件服从及保障责任。同时，根据市区政府布置的阶段性任务和不同程度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当签署专项《环保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效力。

（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

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合同标的额20%计算，并赔偿相关损失。

（4）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5）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6）根据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包人履行合同以及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的相关规定，不得违反，否则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合同标的额20%计算，同时赔偿造成的损失。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环保排放达标，且要从北京市环保局《关于符合本市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汇总名录的函》中选取。

（7）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区两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大气污染及扬尘治理方面的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园林绿化施工工地扬尘污染。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园林绿化施工技术规范，严格控制土方作业，要采取围挡、苫盖、定期喷水等抑尘措施，避免形成扬尘污染。根据市区两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在施工现场要配备喷淋、洒水、移动喷雾机等降尘设备，严格执行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另外，六环内、城市副中心和新城规划范围内的施工工地，达到规模以上面积的，须安装扬尘视频监控设备，并调试、接入北京市施工扬尘视频监管平台，确保数据正常传输。

（8）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市政府及市园林绿化监管部门的规定，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大气办〔2017〕85号）。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在五环路（不含）区域内、石景山区区域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达标机械。

（9）承包人全面落实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无车辆准运证不进工地、装置破损不进工地、排放不达标不进工地、超量装载不出工地、车身不洁车轮带泥不出工地）规定。使用有资质的渣土运输车辆，规模化动土方（2000方以上）绿化建设项目，与车辆企业或者个人签订渣土运输协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工程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的责任。

（10）承包人应保证对本款中的所有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规定造成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发包人因此或为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未落实上述规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6.1.6 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预付合同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10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否则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合同标的额 20%计算，同时赔偿造成的损失。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

6.3.1　园林绿化养护使用的农药应遵从低毒、环保的原则。

6.3.2　少量有毒农药需要在专有库房储存、专人看管，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登记和旧瓶回收制度。

6.3.3　在对绿地喷施有毒农药前需要提前 1 天发布公示通知，喷施完成后应该在明显位置设立警示说明。

6.3.4　施药人员应穿长裤、长褂，戴手套、口罩，尽量不使皮肤外露。施药后及时洗澡、更换衣服；施药过程中严禁用手抹汗，擦嘴、脸、眼睛，进食；喷药间歇及施药后，必须远离施药现场，并用肥皂将手脸洗净后，方可饮水、进食或从事

其他活动；

6.3.5　患有皮肤病或精神病的人、皮肤损伤后未痊愈的人、农药中毒后身体尚未完全恢复的人、刚饮过酒的人以及月经期、妊娠期、哺乳期的妇女等人群，不得实施农药喷施作业。

6.4 承包人应当保证履行合同过程中涉及的发包人、承包人及其他第三人和周围环境的安全，不得对任何人造成人身伤害、伤亡和财产损失，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不得因此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否则，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造成发包人被追究责任的，也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全权处理。承包人不予处理的，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因此而支出的赔偿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 7.1.1。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 7.4.1。

7.4.1 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非承包人原因由疫情引起的停工。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本款修改 8.4.1。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

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采购的苗木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技术标准及要求、国家及北京地区的主要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采购乔、灌木等，尤其是特选苗木，应确保达到设计效果。承包人考察后选择的特选苗木，必须经发包人、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才可购买；对于特选苗木，承包人须采取必要措施，做好苗木移栽前的准备工作；所有苗木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核验合格后方能栽植。用于本工程的苗木应按设计要求效果带冠种植，必须是在北京周边地区300公里以内定植三年以上且符合本工程设计要求效果的苗木。所有苗木要有真实的、合法有效的两证一签文件。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国家和北京市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本工程所选用国产或合资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规格、型号，承包人须在采购前15日将上述资料及其材料、设备样品、质量证明等文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但承包人不得以此抗辩质量问题，如不符合仍应承担违约责任以及赔偿责任。

承包人承担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苗木、材料设备等所造成的全部费用损失和工期损失，均视为承包人的严重违约，承担违约责任以及赔偿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协助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9.3.4。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 送检时监理必须到场签字，禁止代签，否则不予受理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

（1）施工中设计人、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

（2）如果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要求，须经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设计变更通知。

签署确认程序为：承包人提交变更通知单——发包人工程部、监理工程师、设计人对变更通知单做出评审，提出会审意见——发包人审定——设计人或承包人根据审核意见补充完善设计变更——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署设计变更通知——由发包人移交至：

①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②承包人；③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承包人负责。

（3）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洽商、变更的确认并不代表其对相关的经济费用的确认，经济费用最终的确认由发包人签认后才生效。

（4）其他变更

施工中承包人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参照设计变更确认程序，经发包人批准，采用协议或洽商形式加以确认。

10.4 变更估价

本款补充 10.4.3。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2）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清单子目，可在该清单子目基础上进行调整组价，但此价格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确认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审核按本条款第（4）款的原则进行；

（4）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工程，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

据。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A.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B. 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机械费、辅材单价参照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C. 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中间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

D. 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则认为其主动放弃调整合同价款。变更价款随进度款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日内作出批复，超过7日视为同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作出批复，超过14日视为同意。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__。

10.7 暂估价

本款补充10.7.1、10.7.2。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的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的第2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专业工程暂估价价格的调整：除应招标的暂估专业工程外，暂估专业工程

按照暂估专业工程设计图纸工程量和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方法进行调整；招标工程的暂估专业工程按签订的专业合同约定调整。

（2）暂估材料价格的调整：招标时列出的暂估材料，承包人需在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不少于三家同类产品的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报价、质量证明、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材料，以供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确认其价格、质量、规格型号（确认程序由发包人确定后执行），否则该材料、设备价格在结算时不予计取。

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认可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以签订的、书面的文件为准。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及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

（1）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及方式为：

①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A.设计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

B.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有差异的；

C.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错项、漏项、多项的；

D.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

E.发包人给出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F.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实际未施工的；

G.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H.安全、文明施工费；

I.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

J.规费及税金；

K.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②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A.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差异（包括措施项目清单）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认定后据实调整；

B.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错项、漏项时，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工程项目及相应工程量，按照11.1 第3种方式 （2）款调整合同价款。

C.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结算或拨付进度款时执行本合同条款第10.7.2 第3种方式 （2）款；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认可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D.专业工程暂估价的价格确定：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实际结算金额进行调整。

E.其他项目价格：其他项目清单中总承包服务费按照分包专业工程结算金额（不含设备费）乘以投标总承包服务费率进行总承包服务费结算；

F.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投标费率乘以分部分项结算金额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结算；

G.工程变更导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发生较大变化的：按照变更后经过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的施工方案以及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增减和合同签约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费率进行结算。

H.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17.3款的约定，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I.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不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J.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K.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如果实际未施工，拨付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时按投标报价时的金额（包括该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进行核减；

L.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时合同价款调整按本合同条款按照11.1 第3种方式 （2）条款执行。

以上所有合同价款、材料、设备等增加合同金额的事项均需以书面形式明确写明增加的原因、增加事项及计算依据等内容，并经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2）施工中经过发包人代表、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中引起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的增减，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②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清单子目,可在该清单子目基础上进行调整组价，但此价格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③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确认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审核按本合同条款第11.1 第3种方式 （2）④ 款的原则进行；

④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A.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等北京市现行计价定额；

B. 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机械费、辅材单价参照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等北京市现行计价定额；

C.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中间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

D. 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形式采用 单价合同 的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本合同是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书为基础，以招标图纸（含招标图纸疑问卷及回复的全部内容）为范围（除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外）的固定单价合同。

（2）构成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是综合单价，其包含的费用范围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等。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不论是否在图纸、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或工程量清单中具体说明）。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将作为工程款支付、洽商变更计价和竣工结算时的依据。

（3）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为：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①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他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②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调整使苗木、设备采购数量、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他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③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④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⑤施工期内施工机械使用费、辅助材料价格、苗木价格的上涨或下落（本工程苗木采购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对于可能引起的苗木市场价格变化而产生的风险，承包人已在合同价款中予以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⑥双方在 17.1 条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

⑦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中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

⑧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承包人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他项目

费；

⑨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⑩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措施项目价格：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措施费用可以调整，调整办法详见11.1 第3种方式 （1）款。以招标图纸为范围应考虑到的，含取水费用、围堰费用、降水费用、二次搬运、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5）渣土清运项目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最终按审计认定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本款修改12.2.1、12.2.2。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单，发包人核对并审批后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包括其他项目清单中招标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30%的工程预付款，再按合同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总额预付至100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100%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以及60%的农民工工资。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一次性抵扣。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__/__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____/__元（中标价的__/__%），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至__/____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24）、《招标工程量清单》中补充的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报告当月完成的工作量，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监理工程师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核实期间延长的，核实期限不予顺延。监理工程师未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监理工程师不得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核实的，则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告中所列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款修改 12.4.4。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付款次数或编号；进度款付款比例。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支付。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转交的承包人报告后 14 个工作日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

付：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按形象进度支付：

①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支付。承包人累计工作量（含已发生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洽商，下同）占合同金额（不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农民工工资，下同）的 60 %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并支付 40%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累计工作量占合同金额 90 %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累计达到按约定调整后（如果有）的合同价款（不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农民工工资）的 80 %时，发包人停止支付工程款。由于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分歧使审核和认可工作延误的，审核和认可的时间可以顺延，承包人不应因此影响工期；

②如有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的工程，由承包人负责签订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并向发包人备案，其工程款由发包人按照约定付款进度拨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拨款情况和分包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时间及时向分包人拨付工程款。在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按时付款的条件下，如果承包人不按前述条件支付分包款，同时在又不能说明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保证分包工程款的合理支付。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___/___%支付；

☑其它：

（1）承包人必须按照京劳社工发〔2006〕138 号文和京劳社工发〔2006〕177 号文等规定依法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 号）和《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 号）要求在签订本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并将账户信息向发包人报备。

（3）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4号令）、《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号）和《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号）要求在签订本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比例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

（4）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的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别支付。发包人根据合同协议书中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数额和支付进度支付至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因承包人报送的材料不合格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建立等原因造成该项费用支付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发包人应当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根据承包人报送农民工工资占比的额度，分别支付工程价款中的农民工工资和其他工程价款，按照合同约定和洽商变更确认的数额及时拨付工程款，发包人将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

（6）承包人应当通过银行转账如实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向发包人提交转账凭证。承包人不得将该账户资金挪作他用，不得弄虚作假。否则，视为违约，按照原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7）承包人对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劳动合同签订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8）承包人及时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书面形式报送给发包人。

（9）承包人应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未与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10）承包人应在其招用农民工进场施工后5日内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报发包人备案存档。农民工分批次进场的承包人应分批次按规定时间报送。

（11）承包人应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的内容应符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4号令）的

要求。

（12）承包人应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承包人不得因人员工资问题给委托人造成不利影响。否则，应承担合同标的额30%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3）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4号令）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相关事项。

（14）承包人与发包人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承包人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代发工资。

（15）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启用农民工保证金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够支付的，发包人可先行垫付，在拨付进度款时扣除，再依法追究承包人责任。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 80 %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13.2.1、修改13.2.5。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 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竣工资料，并同时提交电子文档：包含和纸质竣工资料（含结算申报书）一致的原件彩色扫描PDF版、结算资料的广联达版、照片.jpg格式，电子存储介质为光盘或移动硬盘。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履行预检程序时，应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将组织对工程苗木规范修剪、绿地等级达标等情况进行复查确认，签字认可后预检通过。预检及复查确认程序完成，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5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保修期和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开始。

（3）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 养护期结束 15 日内 。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 养护期结束 15 日内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7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

（2）承包人在工程验收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最终

结算价格以政府审计审定的金额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书（经过审计单位审核后的成果文件）、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竣工结算金额-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质量保证-罚款）、竣工验收合格单及全部工程竣工资料（需满足档案馆要求）等承包人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30 个工作日内 。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

工程完成竣工结（决）算审计，且政府资金到账后，支付至结（决）算价的 100%（甲方在扣除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罚款后将剩余的工程款支付承包人，支付前承包人需提供实际结算价款（审定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至工程保修并养护期（缺陷责任期）满为止），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应在审计完成并签署《审核定案表》七日内开具；工程归档档案移交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 %。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开具发票并交付给发包人，发包人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手续后予以支付。因政府拨款和发包人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手续导致的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

双方确认:如政府部门审计金额低于本合同约定金额的,以政府部门审计的金额为准予以确定最终结算金额。如最终审计单位确定的工程费总额低于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费，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退还多收取的工程费。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合同第 20 条约定处理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本工程质量保修及养护期及缺陷责任期满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本工程质量保修及养护期及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日内，承包人在已履行养护及保

修责任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苗木进行达标养护（养护期及养护标准执行 15.4 保修、15.5 养护期、附件 1 绿化养护责任书、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责任条款。）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在承包人已履行保修责任的前提下（承、发包双方签订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银行保函有效期截止。

未按行业主管部门规定进行养护的，发包人将扣除当年养护费，并全额扣除相应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养护，养护费及更换苗木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中扣除。

承包人如果不遵照履行养护义务，视为严重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本合同标的额 20%计算，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本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尽到保修职责，在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限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中扣除。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6 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满足档案馆要求；包含纸质版和电子版（电子版含与纸质一致的原件（彩色）扫描的 PDF 版和结算资料广联达版、施工照片.jpg）。

（2）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 3 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 15.5。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缺陷责任期自整体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

算)。

15.3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 3 %（≤3%），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险；

☐其他：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 / 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本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尽到保修职责，在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限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中扣除。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在承包人已履行保修责任的前提下（承、发包双方签订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银行保函有效期截止。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_____。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

绿化种植工程的养护应达到：苗木栽植 1 年后成活率须大于 85%，栽植 3 年后成活率须大于 80%。

保修期及养护期内发现苗木植物死亡，应按原品种、规格一周内予以更换。

对重点名贵树种承包人应采取专门措施保证 100%成活以及养护期内长势良好，如在养护期内死亡以及出现病害影响生长，承包人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该

苗木的养护期应从更换并经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

死亡苗木的更换应按照发包方要求按期完成，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延迟补植时间。

工程保修期间要求承包人拆除所有临时设施，所有养护、保卫人员均不得留宿现场，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方承担并且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进场至养护期结束，需对本标段范围内的全部园林植物进行养护管理，包括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防寒、支撑、除草、补植、中耕、施肥等工作内容。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 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开放水电、照明等服务设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价款、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协助义务。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延误的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发包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如发包人无故拒绝支付款项，经承包人书面催促后仍无理由拒绝支付的，按照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应对农民工的劳动关系、工资发放、综合保险等依法进行管理，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都应留有足够的资金支付农民工的工资，依法办理社会保险，依法处理并解决劳资纠纷。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资，如果因拖欠或未按期支付农民工的工资而引起劳动或劳务纠纷，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标的额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在此情况下，发包人还有权：1）有权扣留应付的工程款直接拨付农民工工资；2）发包人可以据此单方解除合同；3）因上述纠纷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发包人还可以向承包人追究赔偿责任，主张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7）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4 天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人，或者变相将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的；

2.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缺陷责任期内未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或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或造成延期竣工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标的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超过 14 日的，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支付合同解除前的逾期违约金或合同标的额20%的违约金。

（2）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扣除他人施工产生的价款。同时，还应承担合同标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3）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违约金计算方式：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总额的 20%，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承包方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经发包方或监理单位检查排放不达标，每发现一次从工程款扣除违约金 1 万元；如被环保部门通报的，一次性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依规纳入失信企业黑名单

（4）承包方施工现场环保不达标，未按照发包方或监理单位要求限期完成整改，每次从工程款扣除违约金 1 万元；如被环保部门通报的，一次性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依规纳入失信企业黑名单。

（5）承包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没有及时按照发包方或监理单位要求，限期整改完成的，每次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1 万元；如被安全检查部分通报的，一次性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工地现场出现安全事故，一次性扣除违约金 50 万元，并依规纳入失信企业黑名单。

（6）承包人未按照合同要求选择达标运输企业或渣土消纳场地，被相关部门查处，每次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7）承包方未按照发包方或监理单位要求完成现场养护管理工作，每次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以上情况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2.索赔

（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文件相关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赔偿、诉讼及其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也均应由承包人负担。

（3）承包人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每违反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承包人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相关维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金及费用均可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双方均应严格遵守，违反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相关条款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违约约定不明的，违约金按照本合同标的额 20%计算。同时，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还可以向违约方主张经济损失的赔偿，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用、鉴定费用、诉讼费用、交通费用等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发包人应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价款。

2.发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合同价款以及按施工进度计划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按合同约定核算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以及造成损失的索赔金额，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

3.发承包双方应在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办理结算合同价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金额超过了应支付的金额，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4.发承包双方不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算达成一致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5.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2）战争；

（3）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5）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6）政府行为；

（7）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8）施工区域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按照通用条款 17.3 条的约定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承包人应为本工程办理第三方责任险；

2）承包人应为其员工及其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险等相应保单及资料在开工后 7 天内上报发包人。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7 日内通知保险各相关方 。

2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本款补充：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 3 天起视为已送达。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因承包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对投标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工艺技术方案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所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扰民、民扰、拖欠承包人雇佣的民工工资、投诉、诉讼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问题，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并按照约定向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3）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的施工配合，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承包人所提供的建设工程文件档案，应遵照北京市城建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5）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6）承包人承诺书为本合同附件。

（7）关于付款的其他约定：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

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

发包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发包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承包人付款的条件。

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

承包人同意如因政府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或履行内外部审批手续，致使发包人不能及时向承包人支付时，可以延迟支付。

（8）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发布的《关于做好2022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设备安装、接入工作的通知》中提出的有关要求。承包人须在进场施工前完成视频监控设备安装、接入平台，并保证数据实时正常传输。设备安装采购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附件1：绿化养护责任书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承包方作出相应措施于三日内上报发包方 。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中_____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_____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_____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其他责任约定：_____/_____。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_____/_____。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15 号

电　话：_____

日　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17）（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5__年；其他防水工程__5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2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2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2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_____年；

7. 园林附属工程为_____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049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　年　月　日

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

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15 号
电　话：_____
日　期：20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20　年　月　日

附件4：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编号：_____）受 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担任_____（工程名称）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的建设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建设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不以任何理由允许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二、本单位按有关规定通过招投标等合法方式将工程发包或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或资格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保证不违法发包，不使用不满足相应资质等级或资格的单位，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三、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竣工备案等手续。保证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不违反基本建设程序。

四、按照有关规定、标准、设计文件组织开展工程建设。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降低建设工程质量标准，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植物材料、其他材料、构配件、设备等。

五、认真履行工程竣工验收职责。未经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投入使用。

六、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或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　（盖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5：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担任_____（工程名称）建设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的建设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编号	
电话		户籍所在地	
备注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6：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编号:_____)受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担任_____（工程名称)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施工总承包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降低建设工程施工质量。

二、本人保证不违法分包，不与分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有关规定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保证相关人员持证上岗，落实质量责任制；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保证不让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四、保证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取样送检，经检测合格后使用；保证取样、封样、送检工作不弄虚作假。

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保证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隐蔽工程、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擅自隐蔽、不进行下一道工序；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保证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或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盖章（盖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7：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担任_____（工程名称）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将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编号	
电话		户籍所在地	
职称证书			
备注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8：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

为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执行建设行政主管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1.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建设行政主管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管理。

2.甲方与监理公司对乙方的施工作业有权进行全过程监督，对未落实安全措施的危险作业有权要求停工整顿，整改措施经甲方与监理公司认可后方能重新复工。

3.甲方与监理公司负责监督乙方对安全生产专项合同价款的使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1.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贯彻落实建设行政主管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编写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2.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是承包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保证安全生产，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安全生产必须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与监理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和制度，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服从甲方与监理公司的监督和指导，并根据相关规定向甲方安全生产部门汇报工作。

4. 建立安全生产三级教育体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对新参加工作的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安全培训，累计时间不少于24学时。未经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的施工人员不得上岗。施工前做好逐级安全交底工作，做好安全交底记录。

5. 乙方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成立安全领导机构，明确专职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报甲方备案；施工时必须配备足够的安全员在场负责安全工作。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天要认真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健全交接班制度，确保施工安全。并实施实名制落实到班组，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6.乙方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在施工现场应佩戴明显标志，接受甲方与监理公司监督管理，并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例会。

7. 乙方按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有关条款，督促甲方对安全生产专项合同价款的拨付。

8.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和用具，并按有关标准或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和试验。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设施自行负责，并与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9. 建立、健全并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针对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现场防火(包括冬季林木防火)、防汛、临时用电施工、起重吊装、季节性施工的安全措施、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汛期、雨季排水的应急方案等安全专项保证方案，经监理审定后执行，并报甲方备案。发现严重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纠正、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

10. 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焊工、起重工等）持证上岗。

11. 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检查各种施工机械、材料和主要人员的安全状态。

12. 施工机械、安全设施无有关技术监督部门签署的验收手续，不得投入使用。经常检查所使用的工具、车辆是否完好，杜绝使用带病的工具、车辆作业。施工运输必须遵守交通法的有关规定，确保交通安全。

13. 检查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冬季防寒、夏季防暑、文明施工、卫生防疫等项工作。注重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对电焊、氧割等明火作业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范并配备防火设施，以确保安全。

1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及时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整改。

15. 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时，应迅速掌握事故情况，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甲方与监理公司以及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严禁弄虚作假或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16.乙方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合同和本协议中有关安全生产的条款，不服从安监

部门管理或其施工现场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必须无条件接受安监部门提出的警告，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7.凡因乙方主要责任或全责造成的各类事故，由乙方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凡涉及两个单位以上的各类事故（如人身、机械、设备、火灾等事故），要根据事故调查组的意见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结果，按“以责论处”的原则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18.乙方必须无条件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中有关施工单位安全责任的全部条款，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生产、生活安全事故负全责(甲方责任除外)，不得因自身责任出现的安全事故向甲方要求额外经济补偿。

19.对于不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规定履行施工安全责任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此协议作为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制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4.《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5.有关建设行政主管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七、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单位盖章）　　乙 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　　年　月　日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9：环保达标承诺书

环保达标承诺书

按照石景山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石景山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石景山区2017年扬尘污染控制工作方案》落实《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加强绿化施工管理防止扬尘污染的通知》和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环保专项方案，我单位作为项目施工单位，承诺如下：

一、空气重污染预警应急措施

（一）黄色预警

1.健康防护引导

加强宣传，提醒职工及家人，尤其有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减少户外运动。

2.强制性减排措施

（1）在建园林绿化工程，停止室外筛土挖掘、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等土石方施工作业。

（2）在建园林绿化施工工地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拍实、苫盖等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园林绿化工地、林区、绿地、公园景区及周边拒绝露天烧烤和用火。

（4）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工地出口两侧100米的道路不得有泥土和建筑垃圾。

（二）橙色预警

1.健康防护引导

加强宣传，提醒职工及家人，尤其有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减少户外运动。

2.强制性减排措施

（1）园林绿化工程，停止平整场地、筛土挖掘、喷涂粉刷、护坡喷浆、锯磨砖石等土石方作业，停止工程垃圾、砂石、渣土运输（清洁能源汽车除外）。

（2）全区范围内国1、国2标准的机动车禁止上路行驶。

（3）加强对在建园林绿化施工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拍实、苫盖扬尘控制措施基础上，增加洒水降尘措施。

（4）园林绿化工地、林地、绿地、公园景区及周边严禁露天烧烤和用火，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5）有喷灌设施的绿地打开喷灌设施（冰冻天气除外）进行喷水滞尘作业。

（6）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工地出口两侧100米的道路不得有泥土和建筑垃圾。

（三）红色预警

1.健康防护引导

（1）加强宣传，提醒职工及家人，尤其有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减少户外运动。

（2）室外作业人员可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2.强制性减排措施

（1）园林绿化工程全部停工。停止工程垃圾、砂石、渣土运输（清洁能源汽车除外）。

（2）全区范围内停止国I和国II排放标准机动车上路行驶；国III及以上排放标准机动车实行单双号行驶（纯电动汽车除外）。

（3）加强对在建园林绿化施工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增加洒水频次和强度。

（4）园林绿化工地、林地、绿地、公园景区及周边严禁并严厉查处露天烧烤、用火和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5）有喷灌设施的绿地打开喷灌设施（冰冻天气除外）进行喷水滞尘作业。洒水车对主要路段和重点地区的绿地进行洒水作业。

（6）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工地出口两侧100米的道路不得有泥土和建筑垃圾。

二、落实非道路移动车辆达标使用

1.全区范围内五环内（不含）禁止使用《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4-2013）规定的III类限值标准的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等四类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简言之就是低于国三（国一、国二）排放的非道路机械不得在五环路（不含）内使用。

2.使用单位指定专人负责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管理，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自查制度，确保排放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制及测量方法》（DB11/184-2013）要求。

3.选择机械推荐使用市环保局《关于符合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汇总名录》内机械。

4.我公司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严格按照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施工车辆达标排放的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在低排区范围内严格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做好工地的环保工作。

5.我公司将积极配合环保等相关部门的检查，若未达到上述环保要求，我公司愿接受环保等有关部门的依法监管、处理。

三、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管理办法

1.强化园林绿化用地水肥使用管理。禁止污泥及其加工品施用到食用林产品用地、水源涵养林地和山体陡坡等地；禁止污水直排园林绿化用地和污水灌溉。开展化肥减量化工作，确保化肥利用率不低于37.5%。

2.加强道路融雪剂使用管理，严禁路面融雪剂、含融雪剂的残雪及融化雪水进入绿地，防止土壤盐分超标。

3.控制园林绿化病虫害防治农药使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禁高毒、高残留农药在园林绿化生产中使用，积极倡导有害生物绿色防控理念，加大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植保机械的示范推广力度，控制园林绿化用地农药使用量，制定出台园林绿化病虫害防治农药减量使用管理办法，确保农药利用率达到不低于40%。

四、落实扬尘污染应急标准

（一）主要道路及场地硬化

1.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土层夯实后，面层材料可用混凝土、沥青、细石、钢板等；

2.材料存放区、大模板存放区等场地必须平整夯实，面层材料可用混凝土、细石等；

3.现场排水畅通，保证施工现场无积水；

4.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工地出口两侧100米的道路不得有泥土和建筑垃圾。

（二）洒水降尘

1.平整场地、土方开挖、土方回填和渣土及市政道路施工等作业时，应当边施工边适当洒水，防止产生扬尘污染。

2.遇有四级以上大风天气不得进行土方运输、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等作业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3.为防止施工扬尘、施工现场应每天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进行清扫洒水（雨雪天及地表结冰的天气除外）；在土方施工、干燥天气、风力四级以上的天气条件下，应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4.施工现场设置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机械时，必须配备降尘防尘装置。

（三）垃圾存放、运输现场检查标准

1.施工现场设置垃圾站应为封闭式，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运输消纳应符合相关规定。

2.建筑物内的施工垃圾清运必须采用封闭式专用垃圾道或封闭式容器吊运、严禁

凌空抛撒、安全网内垃圾应及时清理。

3.施工垃圾清运时应提前适量洒水，并按规定及时清运消纳。

（四）材料、土方覆盖现场检查标准

1.非施工作业的裸露地面、长期存放或超过一天以上的临时存放的土堆应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或采取绿化、固化措施。

2.水泥、粉煤灰、灰土、砂石、砂浆等易产生扬尘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进行覆盖，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

3.对于停止施工的工地，应当对其裸露土地采取覆盖或者临时绿化等有效防尘措施。

4.对于土方工程，开挖完毕的裸露地面应及时固化或覆盖。

（五）施工围挡现场检查标准

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式管理、施工围挡坚固、严密、表面应平整和清洁，高度不得低于2.5米；门前及围挡附近及时清扫。

车辆清洗及使用标准

1.进出施工现场进行登记，车辆必须采用密封装置，不得遗撒，掉落渣土，石块等。

2.施工现场施工车辆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车辆草帮、车轮等易携带泥沙部位进行清洗、不得带土上路。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公司（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10：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

负责人：_____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15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鉴于双方共同签署了_____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以下 简称“主合同”)，为规范_____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解决拖欠或克 扣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 《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 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等有关此方面的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在遵循平等、自 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_____

4.工程签约合同价:（大写）_____

5.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

6.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7.质量要求：合格

二、农民工工资支付

自本协议生效且资金落实到位，承包人报送的支付申请材料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7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约定农民工工资费用的60%。承包人累计工作量（含已发生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洽商，下同）占合同金额的 60%后，支付合同约定农民工工资费用的40%。。此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至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应根据其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发包人提供发放工资凭证。如因承包人报送的材料不合格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建立或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农民工工资保函或工资保证金等原因造成该项费用支付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三、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应当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没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2.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3.发包人应当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承包人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发包人应当会同承包人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四、承包人责任和义务：

1.承包人应指定一名本项目劳资专管员：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职权：负责对本项目聘用的农民工或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2.承包人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在本工程所在地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并提供账号信息。

承包人应保证该账户至本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前可以正常使用。因该账户不能正常

使用造成的任何收款及付款问题，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4号令）、《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农民工工资保函或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行实名管理，并将实名管理数据推送到发包人，实名制管理的数据包含农民工的进出场登记、劳动合同的签订、考勤和工资支付等记录；

5.承包人须监督劳务分包企业或劳务作业企业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明确约定农民工从事的工种、合同期限、工资计算方式、支付周期和支付日期。已签订的劳动合同，合同双方应各执一份，未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农民工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6.承包人负责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表，工资表应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并在工程现场维权告示牌上公示；

7.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应明示下列信息：

（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2）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3）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4）本工程发包人、承包人、劳务分包或专业作业企业、人社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基本信息，且应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考勤记录表、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工资支付日期、行业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工资维权信息；

8.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启用农民工保证金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够支付的，发包人可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在向承包人拨付进度款时扣除，再依法追究承包人责任。

9.承包人应保存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农民工进出场登记、月出勤天数（适用于计时）或月完成工作量（适用于计件）、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保存时限

不少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销户后3年。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除完成工程保修合同内约定事项外，还应向发包人提供保存的有关本工程的书面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

10.承包人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分包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中介单位派遣的农民工，或承包人非法转包工程，造成纠纷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除按主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之外，还应当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无条件清偿的责任；

11.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间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承包人也不得因争议停止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

12.承包人应按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足额储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提供后备保障。

五、违约责任

1.发包人未按时足额拨付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的；

2.承包人未设立工资专户，未按时向人社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工资专户信息的；

3.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4.承包人挪用或骗取专户资金的；

5.承包人未通过工资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

6.承包人分包的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未委托承包人代发农民工工资的；

上述违约责任违约方除应承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规定的相应责任外，还应按主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主合同。

六、协议生效与终止

1.生效

本协议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交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留存。

2.终止

同时完成以下内容本协议即行终止。

（1）履行完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

（2）结清完应付农民工工资；

（3）工资专户余额已由银行划至承包人账户；

（4）本工资专户已撤销且已向人社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5）工程已通过六方主体验收6个月。

七、争议解决

按照主合同争议解决条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八、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应由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九、本协议与合同正本份数一致，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附：劳资专管员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照清单计价方式编制，不得缺项、漏项或改变工程量及特征描述。

本报价表中的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保持一致。

6.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承揽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承揽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包范围	合同竣工结算价	发包人	备注

注：供应商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委托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书的复印件。

9.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派主要人员资历表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执业资格/职业资格	
毕业学校				专业	
2．相关工作业绩（经验）					
时间	负责或参与过的类似项目（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主要内容、成果情况等）		该项目中的任职		

注：供应商应附相关证明资料，至少包含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如有）、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如有）、工作业绩（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等。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的**北京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石景山区）**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2、供应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1.技术文件

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格式自拟）：

-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包括与本项目施工难点和重点分析）
-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和劳动力计划及保障措施
-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拟投入机械、设备及车辆
- 材料设备采购计划
- 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 工程保修措施

1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